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岳阳市盛腾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印广场二期建设项目（6#、7#、1#商业）（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迎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部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3105.38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30日	合同价格	5071.497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经龙
施工单位	云南朝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晏斯科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四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次建设内容：汨罗印广场二期6#栋、7#栋、1#栋商业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，面积为43105.38m²，总承包合同价为7418.073182万元，本次核发合同价为5071.497761万元（钢材、砼甲供，其他材料为乙方自购；经三方协商变更施工单位，未完成部分由云南朝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，详见系统附件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印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(6#、7#、1#商业) (±0.00以上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501060101
外工程)

建设单位：岳阳市盛腾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张可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迎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部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6#栋	12075.93			26	
商业1#栋	19329.07	3.00		3	
7#栋	11700.38			26	
总建筑面积: 43105.38		地上建筑面积: 3.00		地下建筑面积: 0.00	
备 注:					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